|  |
| --- |
| 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|

北京中医药大学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活动

2017年选题参考

各基层党组织：

根据《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学校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工作现已展开。为了更加深入扎实地做好此项工作，特提出若干选题供各基层党组织使用。

一、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的选题

（一）规定动作

1.重点对习近平总书记“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”（2014年2月、2017年2月）、“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重要讲话”、“考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”开展专题学习，深刻理解讲话的时代背景、鲜明主题、科学体系，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领会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。

2.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。

3.党的十九大召开后，组织十九大精神的专题系列学习活动。

4.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为2017年党建评估、2018年专业认证和本科教学评估提供坚强保障。开展“走看学”活动，学院间交叉走访、调研、学习，互相帮助，总结交流提高。

5.处级干部至少讲一次党课，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可以作为专家进行讲授。

6.继续加强在大学生、青年教师和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力度。

（二）自选动作（至少选择3个）

7.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党在学院工作中的领导作用，例如充分发挥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，决策学院重大事项；加强党在学院人才队伍建设、学科建设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建设中发挥宏观指导作用。

8.加强党建工作骨干力量的培训培养。

9.丰富思想政治工作手段和形式，增强思想政治工作效果。运用包括导师、专家在内的多方力量，巩固学生专业思想，端正学生人生态度，改善学生心里状态等。

10.指导学院加强内涵建设，突出学科、教学、科研等方面的特色，为“双一流”建设保驾护航。

11.将廉洁教育与师德、教风、学风培育相结合，扬正气、树清风；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。

12.加强服务，彼此协调，继续推进“三育人”不断深入。

13.结合去年学校优秀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以及今年向北京市推荐优秀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的结果，开展榜样力量展示和先进事迹学习活动。

14.创新党建平台建设，探索新媒体平台开展党建、党员学习的新途径，探索保证新媒体党建平台学习平台的运用效果的方法。

二、基层党支部的选题

（一）规定动作

1.对习近平总书记“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”（2014年2月、2017年2月）、“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重要讲话”、“考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”开展专题学习，深刻理解讲话的时代背景、鲜明主题、科学体系，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领会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。

2.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。

3.党的十九大召开后，组织十九大精神的专题系列学习活动。

4.继续加强党支部基本建设，“三会一课”符合要求，记录完整；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、按照要求参加组织生活；

5.党员发展、处置，严格依照程序和有关要求进行，材料正确、真实、详实、完整。

6.开展“学问知行”系列活动：“学问”即“主讲主问”，是指围绕《党章》、“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”开展党员间各选题目互讲党课的活动；“知行”即“做合格党员”，是指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自身的要求，提升素质、改进作风、提高工作质量，同时可以开展主题广泛的社会实践活动。

7.对照“合格党支部规范”继续查找问题和不足，完善问题台账，制定整改措施，逐一落实“销号”。

8.及时检查督促党员自学情况和教师党员在线学习情况。

9.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。

（二）自选动作（至少选择2个）

10.“亮明身份、公开承诺、示范带头、接受监督”，教工党支部组织党员采取佩戴党员徽章、设立党员先锋岗、党员示范课堂等方式亮出党员身份；开展承诺践诺，将承诺事项融入岗位职责、化为岗位行动，引导教师党员争做“育人标兵”、“服务先锋”。

11.“亮明身份、公开承诺、示范带头、接受监督”，学生党支部开展“遵章守纪党员先行”活动，党员带头宣讲校规校级，带头遵守校规校纪；继续推进学生党员先锋工程、红色“1+1”等品牌活动，引导学生党员争做“成才表率”。

12.结合建党96周年、国庆68周年、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时间节点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。也可以选择其他适当时机开展主题党日。

13.创新党建平台建设，探索新媒体平台开展党建、党员学习的新途径，探索保证新媒体党建平台学习平台的运用效果的方法。

14.学生党支部开展学业帮扶、心理帮扶等活动，发挥学生党员、党员发展对象、入党积极分子的作用，为广大同学提供学习、心理方面的帮助，巩固学生专业思想，提高学习成绩，端正学生人生态度，改善学生心里状态等。

15.有毕业生的党支部，结合毕业季，及时完成组织关系接转，对于组织关系暂存的，做到经常性提醒提示。

三、基本要求

1.各基层党组织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时的可以创意或选择多样的主题，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中的选题；本文中的规定动作必须进行；各基层党组织可以结合自身实际，在自选动作中选择若干进行推进，也可自定选题。

2.具体实施过程中，可以与已申报获批的党员项目化管理活动相结合，也可继续单独申报三级项目。

3.各基层党组织确定选题后，将“选题、主要内容、时间安排、预计的阶段性成果材料目录”等报组织部备案，上交时间为6月23日。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各个选题的材料均须上报，所属党支部的选题，遴选内容丰富、设计完善、特色明显的进行上报，组织部将以“两学一做”为主题，择机进行调研。

4.报送材料格式要求：填写《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选题报表》，一题一表，加盖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公章后，扫描为PDF格式，直接发送至组织部邮箱：bjucmpzzb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赵小虎，电话：64287522。

附件：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选题报表

北京中医药大学

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组织部代章）

2017年5月22日

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选题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 |
| 选题 |  |
| 主要内容 |  |
| 进度安排 |  |
| 预计的阶段性成果材料目录 |  |
| 备注 |  |